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法律援助署資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內，獲法律援助署資助並使用調解服務的數字，請按年份、個案類別、調解員費用、其他費用支出類型列出詳細數字。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年，獲批法律援助(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
2023	620
2024	656
2025	543

過去3年，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按案件類別表列如下：

案件類別	2023	2024	2025
人身傷害	330	291	255
婚姻訴訟	103	108	148
僱員補償申索	43	49	48
交通意外	40	47	46
土地及租務糾紛	21	27	23
醫療／牙科疏忽	6	13	6
勞資糾紛	3	1	2
其他民事案件	37	19	29
總數	583	555	557

註：部分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最終可能並無進行調解；進行調解的年份亦可能與獲批准的年份不同。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提供調解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調解員費用(百萬元)	其他開支(百萬元)
2023	2.72	0.02
2024	2.94	0.01
2025	2.76	0.01

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場地的費用。

- 完 -